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本細則業經 87.5.20.87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細則業經 92.12.30.9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細則業經 102.9.18.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細則業經 105.10.5.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細則業經 110.3.31.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細則業經 112.3.22.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助本系研究生協助教學等相關工作，以提高教學品質，特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協助本系所教學、研究和專長性工作之研究生，除在職生、碩三、博四(含)以上之研究生和擔任其他校外兼職、兼薪工作者除外，所有碩、博士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惟若有違反本規定者，核予之獎助學金將全數收回。
- 第三條 獎助學金分成高階實驗助教獎學金與研究生助學金，頒發對象及支領原則分敘如下。所有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協助本系教學或擔任助教工作。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協助教學與擔任助教之種類及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協助教學者：由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班研究生擔任協助課程或實驗教學。
 - 二、一般課程助教：協助必修、選修課程之習題解答及作業批改等工作。
 - 三、實驗助教：協助教學實驗之準備，實驗進行時，儀器之調整及報告批改等。
 - 四、實驗室管理助教：協助教學實驗課程之改進、實驗室管理、儀器維護等。由實驗助教優先考慮。
 - 五、行政與電腦助教：協助系裡之行政工作和電腦網路管理等。
 - 六、精密儀器助教：協助管理系內精密共用儀器，博士生優先考慮。
 - 七、課業輔導助教：協助系上同學之課業補救及輔導。
 - 八、高階實驗助教：除協助第三、第四項之助教工作外，需與教學實驗授課教師配合，協助新任實驗助教的訓練及輔助，並協助新儀器的採購，與原有儀器送修…等相關事宜。
- 第五條 電子物理系高階實驗助教獎學金：
- 一、對象：長期協助本系大二以上實驗教學工作之研究生。每學期開學時公佈名額與協助實驗課程，申請人備妥相關資料並檢附該課程任教老師的推薦信，於公佈後兩週內向教學與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在職生外，所有碩、博士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
 - 二、高階實驗助教獎學金，原則上一次預核兩年，但須經任教老師逐年續核，由教學與輔導委員會審查決定。
 - 三、支領原則：以每名每月 25000 元為原則，每學期支領五個月。但因每學期獎助學金分配金額不定，最後之金額及人選由教學與輔導委員會審查決定。每

學期獎學金總額以系所分配獎助學金總額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第六條 物理實驗高階助教獎學金：

- 一、對象：曾協助大一物理實驗教學工作之研究生。每學期前開放申請，申請人備妥相關資料並檢附其論文指導老師的推薦信與授課同意書，於公佈後兩週內向教學與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在職生外，所有碩、博士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
- 二、支領原則：以每名每月 25000 元為原則(一時段二班)，每學期支領五個月。但因每學期獎助學金分配金額不定，最後之金額及人選由教學與輔導委員會審查決定。每學期獎學金總額以系所分配獎助學金總額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第七條 研究生助學金：

- 一、對象：協助本系所教學研究和專長性工作之研究生。每學期詳細之助教名額與支領金額標準將於學期開學時公佈，申請人應備妥相關資料於公佈後兩週內向教學與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除在職生外，所有碩、博士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
- 二、支領之原則如下：
 - 1、協助教學者：比照教育部兼任講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2、一般課程助教：助學金為 6 單元/月。若該科修課人數少於 20 人，助教助學金為 3 單元/月。
 - 3、大一物理實驗助教：助學金為 7 單元/月。
 - 4、電子物理系實驗助教及課業輔導助教：助學金為 9 單元/月。
 - 5、其餘各項支援工作之助教：助學金為 6 單元/月。
 - 6、以上第二點至第五點中之助學金每學期發放 3 個月，每單元原則上以 1 千元為原則，但因每學期獎助學金分配金額不定，助學金每單元金額會有所調整。

第八條 原則上，每位研究生僅能擔任一份助教工作。若同時擔任兩份助教工作時，其第二份助教助學金減半支付。擔任兩個不同時段電子物理系實驗課程助教除外。

第九條 凡領取獎助教學金者需定期接受考評，表現不佳者，任課老師可送教學與輔導委員會審議，經評定不適任者，得停發助學金，嚴重者得取消其往後申請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